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推进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在已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印发《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等工作基础上，根据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制定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推进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结合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任务措施

聚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隐患，重点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组织全面排查。**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发动基层组织、督促社会单位，合力推进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全面发动单位场所紧盯风险隐患，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并纳入单位防火检查重点内容。教体、民政、公安、商务、文旅、卫健、宗教、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条线监管作用，组织本行业、本系统集中开展排查。各乡镇街道牵头，发动消防“一队一中心”、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对于能当场改正的，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于问题严重的，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项督促整改。

**（二）严格执法整治。**要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和挂牌督办等形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坚决整改到位。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消防行政执法职能，推动整合基层执法资源，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联合整治，有力有序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态度坚决，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警示教育。**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要制作播放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上门做好群众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参与明查暗访，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讲清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教训。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要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措施，形成强大整治声势。要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核查奖励制度，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深化防消联勤。**全区各消防救援站点和各乡镇专职消防队要加强消防监督检查与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联勤联动。要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组织消防救援队站定期会商研判，及时通报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情况以及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协调社会单位配合消防救援站做好熟悉演练。消防救援队站要结合日常熟悉演练同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测试室内消火栓和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突出隐患问题，及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移交。

**（五）实施综合治理。**在全面排查、严格整改的同时，公安、住建、城管、文旅、教体、民政、商务、宗教等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整改完毕的单位场所开展“回头看”，纳入日常安全检查重要内容，严防问题隐患反弹。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以及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管控，落实标识化、规范化管理。推动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重点内容，明确评价指标要求，纳入各地测评体系，发挥治理效能。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4月15日前）。各地各部门要争取单位主要领导重视支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高规格调度推进工作落实，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5年12月中旬前）。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要充分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检查指南和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落实“两个至上”、强化“两个根本”，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全面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动基层力量，督促社会单位压紧压实消防安全防范责任措施，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二）坚持统筹推进。**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推动解决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执法查处、媒体曝光、舆论监督、信用监管等措施，坚持宣传教育与隐患整治、监管执法一体化推进，实现整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严格督导问效。**区政府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列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各地各部门对于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将行动统计表于4月份起每月20日前报送。

电子邮箱：wcxfdd@163.com

联 系 人：昝荣 联系电话：67070119

附件：全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推进统计表

|  |
| --- |
| 附 件 |
|  | 全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推进统计表 |
|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
| 排查单位场所(家) |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 | 消防车通道禁停标线 | 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障碍物 | 开展消防演练情况(家) | 开展消防培训情况(家) |
| 发现(处) | 整改(处) | 发现(处) | 拆除(处) | 合计(平方米) | 划线(处) | 发现(处) | 清理(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
| 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侯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所、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